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兴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经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仇云龙持有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姜志军持有10%股权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兴装备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由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成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挂牌底价进行再次挂牌，最终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开、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垂军

肖 兵

李 萍

2021年6月22日